

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龙海铁合金厂工业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建设单位(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结果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龙海铁合金厂工业硅项目位于彝良县龙海镇龙海村庙坡组，项目总投资1357万元，4400m²，建筑面积为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2005年5月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彝良县龙海铁合金厂

《工业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原彝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彝良县龙海铁合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彝环发（2005）72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龙海铁合金厂年产 4000 吨工业硅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原环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未增加，根据对项目厂界处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mg/m³，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其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已建一个有效容积约 5m³的化粪池和一个 4m³的旱厕，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及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对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对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焙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堆场以及装卸、运输过程有间断的扬尘产生（尤其是旱季在干燥、大风时），项目通过原料棚设置顶棚、洒水等进行降尘，现场配置了一台洒水机，定期洒水，配料及上料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圆筒擦洗机、电路变压器、电炉起重设备、浇注包、铸模与铸模平车捣炉机等设备。项目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物隔声，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硅粉）、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矿泥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硅粉）作为高细度高品位的附属产品，作为产品进行外售（约 500t/a）。电炉熔

炼工业硅，属于无渣冶炼，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炉渣（约 90t/a）可用于钢水脱氧剂，或用于冶炼硅铁合金，属于冶炼副产品，作产品销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化粪池污泥，一年清掏一次，次约 500kg，均用于周边林地施用农肥处理完毕。清洗的矿石上占有泥土，在清洗过程中会随着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污泥产生量和进场物料的清洁程度有关，经沉淀池沉淀后还田。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能 100%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彝良县龙海铁合金厂（工业硅）建设项目自建设到运行的全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能够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 废水、 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 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增加绿化面积，在厂区合理种植树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建设单位人员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彝良县创业矿物有限公司龙海铁合金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签字
杨贺龙	总经理	杨贺龙
余扬波	副总经理、厂长	余扬波
刘家友	副厂长	刘家友
刘文平	生产副厂长	刘文平
柯贤军	环保办主任	柯贤军
邵盛平	环保组长	邵盛平
王学田	环保管理员	王学田
刘申果	综合办主任	刘申果
陈黎	工程师	陈黎
何宏平	高级工程师	何宏平